

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決標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東作字第 1117330393 號

一、標售內容：

編聯號碼	放置地點	林產物來源	作業別	種類	材種	材積 (m ³)	備註
110 東賊 4 號 (第 1 次標售)	臺東林區管理處	林政案件證物	搬運	牛樟	主產物	11.376	
				合	計	11.376	

二、決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。

三、決標金額：新臺幣玖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。

四、得標廠商： 不同意公布

同意公布(以下個人資訊未獲得標人同意時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)

備註：本件政府資訊屬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情形，爰依同條第 2 項：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之規定辦理。得標廠商之個人資料，須依前開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徵得標廠商之同意後，始得於公告中公布。

處長 吳昌祐